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了《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 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11:30 及 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 2013—043

###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联系地址：0852-8620788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传真：0852-8620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董军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占股比例：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5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6	发行股票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3-04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矿 WIM150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东方锆业”或者“本公司”是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ZC”是指澳大利亚 Australian Zincco NL 公司；  
●“澳洲东锆”是指东方锆业在澳洲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  
●“铭瑞锆业”是指东方锆业在澳洲的控股子公司——Murray Zincco Pty Ltd；  
●“银行级矿研”是指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简称，在此是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达到当地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可以提供项目贷款标准。  
一、重要提示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公告编号为 2013-031 的《关于澳矿 WIM150 项目进展公告》；AZC 公司通过其下属矿业附属集团 Opiro 公司（该公司拥有包括重矿砂在内的多种矿产资源储量出具 JORC 标准探明的澳矿 WIM150 项目的资源储量进行了最新的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根据 Opiro 公司出具的报告显示，WIM150 项目矿区拥有 16.5 亿吨平均品位 3.7%的重矿物（包含 Measured(探明资源)、Indicated(控制资源)及 Inferred(推测资源)），重矿砂中含铜 20.7%、金 11.7%、白钨矿 6%、铁 31.4%。此外，在 2007 年 Snowden 公司出具的报告还增加了独居石 2.1%、磷钨矿 0.38%这 2 种稀士矿物的储量，全部矿物储量均达到 72.28%，其中 Measured (探明资源)级别的资源占全部资源的 25%。  
二、WIM150 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最近，公司收到 Opiro 公司首次（该公司拥有包括重矿砂在内的多种矿产资源储量出具 JORC 标准探明的澳矿 WIM150 项目）出具的 JORC 标准的储量报告（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注 8 控制资源：Measured 级别，由密度相当高的钻孔及其他取样工程控制，其矿化连续性和地址数据已完全可靠地获得。  
注 9 控制资源：Indicated 级别，由密度较低的低品位和/或其他取样工程控制，其矿化连续性和地址数据虽未完全可靠地获得，但足以由已知数据合理地确定。  
注 10 推测资源：是指能够以较低可信度预测其品位、品位和矿物含量的部分资源。  
注 11 JORC 为澳大利亚矿业部资源、矿产资源和矿物储量报告法规。  
根据 Opiro 公司最新的报告显示：WIM150 项目矿区探有可采储量（Proved 级别）和预可采储量（Probable 级别）的矿产储量总计 5.52 亿吨，平均品位为平均品位 4.3%，重矿砂中含铜 21.6%，金 11.7%、白钨矿 5.9%、铁 31.7%、独居石 2.3%、磷钨矿 0.4%，其它矿物 26.4%，具体如下如表：  
三、WIM150 项目不同矿种的含量%

矿种	储量	品位
重矿砂	16.5 亿吨	3.7%
独居石	2.1 亿吨	2.1%
磷钨矿	0.38 亿吨	0.38%
金	1.96 亿磅	0.35%
铜	3.31 亿磅	31.4%
白钨矿	0.72 亿磅	72.28%

四、WIM150 项目运营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 银行级矿研的不确定性  
银行级矿研涉及技术面广、周期长、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WIM150 的技术风险  
WIM150 项目是世界上大型的矿砂开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最终的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澳洲东锆的经营效益的短期影响较大。  
3. 市场风险  
近两年来，铁、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包铜 WIM150 的产品及冶炼、高铝矿物、铁矿物、稀土矿物，未来的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 经营管理风险  
WIM150 银行级矿研及项目的运营对澳洲东锆和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专业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人力资源将成为影响 WIM150 项目运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5. 政策风险  
若未来澳大利亚相关政策作出调整或更改，将会给 WIM150 项目的运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澳大利亚在诸如汇率政策、财政政策（特别是矿产资源税）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 2013 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6,446,449.04	247,257,960.83	7.76%
营业利润	17,613,773.82	19,926,751.99	-11.61%
利润总额	17,997,811.88	20,453,291.44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0,439.55	14,972,437.89	-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1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60%	-0.29%
总资产	914,913,824.56	887,888,150.23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7,252,522.14	567,672,082.59	1.69%
股本(元)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4.30	1.69%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3 年 8 月 9 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万联证券网站：www.wlw.com.cn；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3-30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 号)，批准内容包括：  
一、核准你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发行 56,318,207 股股份，向江西江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65,978,307 股股份，向上海崇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1,111,125 股股份，向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7,951,347 股股份，向上海瑞发发行 31,956,434 股股份，向中国民生银行发行 11,497,170 股股份，向张发发行 3,097,299 股股份，向张恒发行 1,333,892 股股份，向聚源发行 903,9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715,9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实施重组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你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3-02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接第二大股東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504,325 股，占总股本的 11.10%）通知，该公司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寄发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因该笔流动资金综合授信业务，该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000,000 股份（占总股本的 5.30%）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原襄阳商业银行业务）进行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天邦 JLC1，期权代码：037629。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955 份股票期权（含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一股天邦股份 A 股股票的权利，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95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 20,550 万股的 4.65%，其中首次授予 114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860 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 90.05%，行权价为 8.05 元。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 9.95%，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3 年 2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予以备案。  
3.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经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 123 人调整为 117 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000 万份调整为 972.5 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905 万份调整为 877.5 万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为 8.15 元调整为 8.05 元。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定。  
5.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114 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972.5 万份调整为 955 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877.5 万份调整为 860 万份。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天邦股份 A 股股票。  
3. 行权价格：8.05 元。  
4. 授予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14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人员。  
5.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60 万份股票期权。  
6. 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 年 5 月 3 日）起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2013 年 5 月 3 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如下表：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35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955 万份股票期权（含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一股天邦股份 A 股股票的权利，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95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 20,550 万股的 4.65%，其中首次授予 114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860 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 90.05%，行权价为 8.05 元。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 9.95%，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3 年 2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予以备案。  
3.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经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 123 人调整为 117 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000 万份调整为 972.5 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905 万份调整为 877.5 万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为 8.15 元调整为 8.05 元。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定。  
5.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114 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972.5 万份调整为 955 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877.5 万份调整为 860 万份。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天邦股份 A 股股票。  
3. 行权价格：8.05 元。  
4. 授予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14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人员。  
5.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60 万份股票期权。  
6. 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 年 5 月 3 日）起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2013 年 5 月 3 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如下表：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 2013 半年度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81,354,078	2,775,582,920	14.62%
营业利润	590,954,377	494,296,002	19.55%
利润总额	623,238,428	535,051,743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572,457	461,269,380	1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0.96	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5.73%	0.18%
总资产	16,513,188,385	14,930,778,241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17,007,543	8,802,834,955	4.70%
股本	480,000,000	4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18.34	4.69%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品和主要输水产品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18,135.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2%。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57.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4%，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1）销售增长扩大，特别是输水类产品持续保持快速增长；（2）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以及加强成本控制降低成本，致公司整体毛利提升。（3）本期研发投入及研发费用增加，影响净利润的增长。  
2. 上表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无  
三、与前期业绩增长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前次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3 年 1-6 月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 30%，公司 2013 年 1-6 月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74%，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内，与拟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聘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13-02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 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7 月 30 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吴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弘先生原系公司董事会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兼任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因工作变动原因，吴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弘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弘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感谢吴弘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35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955 万份股票期权（含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一股天邦股份 A 股股票的权利，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95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 20,550 万股的 4.65%，其中首次授予 114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860 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 90.05%，行权价为 8.05 元。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 9.95%，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3 年 2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予以备案。  
3.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经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 123 人调整为 117 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000 万份调整为 972.5 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905 万份调整为 877.5 万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为 8.15 元调整为 8.05 元。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定。  
5.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114 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972.5 万份调整为 955 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 9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877.5 万份调整为 860 万份。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天邦股份 A 股股票。  
3. 行权价格：8.05 元。  
4. 授予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14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人员。  
5.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60 万份股票期权。  
6. 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 年 5 月 3 日）起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2013 年 5 月 3 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如下表：

女士董哲琪持有公司股份 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8%。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